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補字第464號

原告 廖建緯

原告與被告昇星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昇星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陸仟伍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陸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